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香港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乃由本公司提呈發售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之20,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之180,000,000股股份，兩者均按發售價並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英皇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僅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採取行動，以便獲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許可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管轄權區，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於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超額配發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處置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處置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註冊分處及印花稅

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股份必須已登記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出售、購買、轉讓及處置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之程序

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